公示送達附件

繕本

民事起訴狀

訴訟費用：
純信用卡 15,540 元

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 1,195,991 元整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一、二樓

法定代理人　林　鴻　聯

住　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一、二樓

代　理　人　吳　棋　笙（指定送達代收人吳棋笙等向民事庭陳報名冊所示）

住　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285 號

電　話：05-2285908#266

被　　告　杜莉柔原名杜靜雅

住　址：嘉義市西區錦州二街 28 號 2 樓

【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嘉義地院、本件計息繳費至民國114年12月1日

為聲請被告清償債務事：

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向原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195,991 元整，及其中 270,188 元自民國（下同）114 年 12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5 計付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被告得持卡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

二、**利息給付約定與計算：**

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給付利息】**。

三、**違約金給付約定與計算：**

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四款與第五款給付違約金】**。

四、被告自使用信用卡起至 114 年 12 月 1 日止持卡期間，累計尚欠消費款

債務人姓名：杜莉柔原名杜靜雅
身分證字號：

債權原本	債權利息					攤還日	攤繳額	不足額	償還本金
	期間		天數	利率	利息金額				
	計息至	95年3月6日				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		($4,181)	
	計違約金至	95年3月6日				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		($1,500)	
	計其他費用至					已核算未受償之其他費用		$0	
	繳款沖償					95年2月24日	$1,000	($4,681)	
$270,188	95年3月7日	104年8月31日	3,464	19.71%	$505,403			($510,084)	
$270,188	104年9月1日	114年12月1日	3,744	15.00%	$415,719			($925,803)	

本金： $270,188
已核算未受償之相關費用： $925,803
訴訟標的： $1,195,991

聲請金額一